#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沭阳乡镇一体化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2日,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,联 合体牵头方)与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组成方)组成的联合体收到沭阳县 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通知书确认公司参与的联合体为 "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(沂河南片)施工、设备采购、运营一体化项目"中标 人(详见公司2017-051号公告)。

该项目为15个乡镇污水厂及收集管网,工程实施后,各项出水水质指标均应 稳定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一级A排放 标准,运营期为五年。

近日,公司与沭阳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沭阳县污水处理工程(沂 河南片)施工、设备采购、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》,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合同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

# (一) 合同主体

发包方: 沭阳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承包方: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信息如下:

注册资本: 5,17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胡剑明

成立日期: 1992年10月29日

地址: 官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新兴路2号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:废气处理工程、脱硫脱

硝工程、噪声治理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的施工;环保设施的运营;污泥固化处理;河湖治理疏浚;水质净化;土壤复垦与生态改良;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、喷泉设备、脱硫脱硝设备、废气处理设备、水处理设备、水工金属结构的技术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金属材料、塑料制品、仪器仪表、化工产品及原料(除危险化学品)的销售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### (二) 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名称: 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(沂河南片)施工、设备采购、运营 一体化项目
  - 2、签约合同价: 22,173.55万元(含5年运营费用,约为1,286万元)。
- 3、建设地点:北丁集乡、刘集镇、悦来镇、张圩乡、周集乡、东小店乡、 沂涛镇、塘沟镇、钱集镇、耿圩镇、陇集镇。
- 4、工程内容:本工程设计规模为15个乡镇污水厂及收集管网,工程实施后,各项出水水质指标均应稳定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8918-2002)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。
- 5、工程款的支付:①施工期间:厂区内建筑物、水工构筑物等土建工程完工,配套管网完成总工程量的50%,付工程合同施工价款总额的30%,厂区安装工程完工,一体化泵站完工,管网完成总工程量的80%,再付工程合同施工价款总额的30%,机器调试完工,管网完工,工程经验收合格后,再付工程合同施工价款总额的20%,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安排决算审计。②运营期间:环保验收合格后,进入运营考核期,第一年保底水量为设计规模的30%,第二年保底水量为设计规模的40%,第三年保底水量为设计规模的50%,第四年保底水量为设计规模的60%,第五年保底水量为设计规模的70%。
  - 6、项目工期:施工工期为240天,运营期为五年。

### 二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工程建造收入约2.09亿元,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总收入的14.3%,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。

# 三、合同风险提示

合同存在因自然灾害、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层面的变化、运营风险等可能导致合同的顺利履行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沭阳县污水处理工程(沂河南片)施工、设备采购、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